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05號

抗 告 人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
代 理 人 謝銘仁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東成德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迴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64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之承審法官張紫能法官，為伊代理人即本案訴訟訴訟代理人謝銘仁（下逕稱其名）於另案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另案訴訟）第二審（案列：原法院112年度小上字第168號）之承審法官，而張紫能法官於另案訴訟為對謝銘仁不利之心證，其放射效力及於本案訴訟，伊遂以本案訴訟具公益性為由，聲請移轉審判權，詎張紫能法官未善盡闡明義務即逕自駁回伊聲請，應屬執行職務顯有偏頗。又謝銘仁已就另案訴訟提起再審，如再審成功，對於張紫能法官之裁判維持率、考績顯有影響，衡酌社會通念與人情之常，其勢必會對本案訴訟做出偏頗不公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承審法官迴避，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

01 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
02 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
03 官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
04 揮訴訟、維持法庭秩序失當，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
05 或認法官於審理其他案件時，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
06 或未依其請求為如何之裁判，或開示心證於己不利，或在當
07 事人間別一事件法官曾為裁判，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
08 之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4號、110年度台抗字第71
09 1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048號、109年度台抗字第890號、10
10 9年度台抗字第7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34
11 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應提出得
12 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13 三、經查，相對人向原法院起訴請求抗告人遷讓房屋等，經原法
14 院以本案訴訟受理，並由張紫能法官獨任審理。抗告人本案
15 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謝銘仁固曾與訴外人陳啓彰（下逕稱其
16 名）共同提起另案訴訟，請求訴外人林宏駿、簡世豐應連帶
17 給付謝銘仁5萬5,808元本息、陳啓彰4萬4,912元本息，經原
18 法院三重簡易庭以112年度重小字第1301號判決駁回其等之
19 訴，謝銘仁、陳啓彰不服，提起上訴，經原法院以112年度
20 小上字第168號判決駁回其等上訴，有上開判決可稽（見本
21 院卷第33-39、61-65頁）。然另案訴訟與本案訴訟核屬不同
22 事件，縱謝銘仁與陳啓彰對另案訴訟提起再審之訴，其結果
23 亦與本案訴訟無涉，抗告人主張張紫能法官為另案訴訟第二
24 審訴訟程序之承審法官，曾對謝銘仁為不利之判決，如另案
25 訴訟再審成功，對本案訴訟之審理恐有偏頗之虞云云，顯為
26 其主觀之臆測，自不可採。又張紫能法官就本案訴訟裁定應
27 由普通法院審判（見原審卷第57-58頁），乃依法所為之認
28 定，抗告人對該裁定不服提起抗告，亦經本院以112年度抗
29 字第140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見本院卷第67-68頁），抗告
30 人執前開裁定主張張紫能法官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云云，亦屬
31 無據。抗告人迄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張紫能法官

01 對於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
02 一造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張
03 紫能法官進行審理程序有何不公平情事，揆諸前揭說明，抗
04 告人為本件聲請，自無理由。

05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
06 請本案訴訟之承審法官迴避，非有理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07 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
08 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二十二庭

12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

13 法官 張嘉芬

14 法官 葉珊谷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陳玉敏